





司馬法卷上

仁本第一

漢書文庫

古者以仁為本。以義治之。之謂正。正不獲意。則權權出於戰。不出於中人。是故殺人安人。殺之可也。攻其國。愛其民。攻之可也。以戰止戰。雖戰可也。故仁見親。義見悅。智見恃。勇見方。信見信。內得愛焉。所以守也。外得威焉。所以戰也。戰道不違。時不歷。民病所以愛吾民也。不加喪。不因凶。所以愛夫其民也。冬夏不



興師所以兼愛民也。故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天下既平天子大愷春蒐秋獮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戰也。古者逐奔不過百步縱綏不過三舍是以明其禮也不窮不能而哀憐傷病是以明其仁也。成列而鼓是以明其信也。爭義不爭利是以明其義也。又能舍服是以明其勇也。知終知始是以明其智也。六德以時合教以為民紀之道也。自古之政也。先王之治順天之道設

地之宜官民之德而正名治物立國辨職以爵分祿諸侯悅懷海外來服獄弭而兵寢聖德之至也。其次賢王制禮樂法度乃作五刑興甲兵以討不義巡狩省方會諸侯考不同其有失命亂常背德逆天之時而危有功之君徧告于諸侯彰明有罪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禱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然後冢宰徵師于諸侯曰某國為不道征之以某年月日師至于某國會天子



正刑冢宰與百官。布令於軍曰。入罪人之地。無暴神祇。魚行田獵。無毀土功。無燔墻屋。無伐林木。無取六畜禾黍器械。見其老幼。奉歸勿傷。雖遇壯者。不校。勿敵。敵若傷之。醫藥歸之。既誅有罪。王及諸侯。修正其國。舉賢立明。正復厥職。王霸之所以治諸侯者。八以土地。形諸侯以政令。平諸侯以禮信。親諸侯以材力。說諸侯以謀人。維諸侯以兵革。服諸侯同患同利。以合諸侯。比小事。大以和諸侯。會之。

以發禁者。九。憑弱犯寡。則皆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禽獸行。則滅之。

天子之義第二

天子之義必純。取法天地而觀於先聖士度。之義必奉於父母。而正於君長。故雖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用也。古之教民。必立貴賤之。



倫經使不相陵德義不相踰材技不相掩勇  
力不相犯故方同而意和也古者國容不入  
軍軍容不入國故德義不相踰上貴不伐之  
士不伐之士上之器也苟不伐則無求無求  
則不爭國中之聽必得其情軍旅之聽必得  
其宜故材技不相掩從命爲士上賞犯命爲  
士上戮故勇力不相犯既致教其民然後謹  
選而使之事極修則百官給矣教極省則民  
興良矣習貫成則民體俗矣教化之至也古

者逐奔不遠縱綏不及不遠則難誘不及則  
難陷以禮爲固以仁爲勝既勝之後其教可  
復是以君子貴之也有虞氏戒於國中欲民  
體其命也夏后氏誓於軍中欲民先成其慮  
也殷誓於軍門之外欲民先意以待事也周  
將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夏后氏正其德  
也未用兵之刃故其兵不雜殷義也始用兵  
之刃矣周力也盡用兵之刃矣夏賞於朝貴  
善也殷戮於市威不善也周賞於朝戮於市



勸君子懼小人也。三王彰其德一也。兵不雜則不利。長兵以衛短兵以守。太長則難犯。太短則不及。太輕則銳銳則易亂。太重則鈍鈍則不濟。戎車夏后氏曰鈎車。先正也。殷曰寅車。先疾也。周曰元戎。先良也。旂夏后氏玄首人之執也。殷白天之義也。周黃地之道也。章夏后氏以日月尚明也。殷以虎尚威也。周以龍尚文也。師多務威則民誦少。威則民不勝。上使民不得其義。百姓不得其叙。技用不得

其利。牛馬不得其任。有司陵之。此謂多威多威則民誦。上不尊德而任詐。慝不尊道而任勇力。不費用命而貴犯命。不貴善行而貴暴行。陵之有司。此謂少威。少威則民不勝。軍旅以舒為主。舒則民力足。雖交兵致刃。徒不趨車。不馳逐。奔不踰列。是以不亂。軍旅之固。不失行列之政。不絕人馬之力。遲速不過。誠命古者國容不入軍。軍容不入國。軍容入國則民德廢。國容入軍則民德弱。故在國言文而



語溫在朝恭以遜脩已以待人不召不至不  
問不言難進易退在軍抗而立行逐而果  
介冑者不拜兵車不軾城上不趨危事不齒  
故禮與法表裏也文與武左右也古者賢王  
明民之德盡民之善故無廢德無簡民賞無  
所生罰無所試有冀氏不賞不罰而民可用  
至德也夏賞而不罰至教也殷罰而不賞至  
威也周以賞罰德衰也賞不踰時欲民速得  
爲善之利也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

害也大捷不賞上下皆不伐善上苟不伐善  
則不驕矣下苟不伐善必亡等矣上下不伐  
善若此讓之至也大敗不誅上下皆以不善  
在已上苟以不善在已必悔其過下苟以不  
善在已必遠其罪上下分惡若此讓之至也  
古者戍兵三年不典觀民之勞也上下相報  
若此和之至也得意則愷歌示喜也偃伯靈  
臺答民之勞示休也  
司馬法卷上終



司馬法卷中

定爵第三

允戰定爵位著功罪收遊士申教詔訊厥衆  
 求厥技方慮極物變嫌疑養力索巧因心  
 之勳允戰固衆相利治亂進止服正成耻約  
 法省罰小罪乃殺小罪勝大罪因順天阜財  
 懌衆利地右兵是謂五慮順天奉時阜財因  
 敵懌衆勉若利地守隘阻右兵弓矢禦及矛  
 守戈戟助允五兵五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



送戰則久。皆戰則強。見物與伴。是謂兩之主。固勉若視敵而舉將心。心也。衆心。心也。馬牛車兵。佚飽力也。教惟豫戰。惟節將軍身也。卒支也。伍指拇也。凡戰權也。鬪勇也。陳巧也。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廢。其不欲不能於敵。反是凡戰。有天有財。有善。時日不遷。龜勝。微行。是謂有天。衆有。有因。生美。是謂有財。人習陳利。極物以豫。是謂有善。人勉及任。是謂樂人。大軍以固。多力以煩。堪物簡治。見物應卒。是謂

行。豫。輕車。輕徒。弓矢。固禦。是謂大軍。密靜。多內力。是謂固陳。因是進退。是為多力。上暇人。教是謂煩陳。然有以職。是謂堪物。因是辨物。是謂簡治。稱衆因地。因敵令陳。攻戰守進退。止前後序。車徒。因是謂戰。參不服。不信。不和。怠疑。狀懾。枝柱。誄煩。肆崩。緩是謂戰。患驕。驕懾。懾。吟噴。虞懼。事悔。是謂斂。折大小。堅柔。參伍。衆寡。凡兩。是謂戰。權凡戰。間遠。觀邇。因時。因財。貴信。惡疑。作兵。義作事。時使人。惠見敵。



靜見亂暇見危難無忘其衆居國惠以信在  
軍廣以武刃上果以敏居國和在軍法刃上  
察居國見好在軍見方刃上見信凡陣行惟  
疏戰惟密兵惟雜人教厚靜乃治威利章相  
守義則人勉慮多成則人服時中服厥次治  
物既章目乃明慮既定心乃強進退無疑見  
敵無謀聽誅無誑其名無變其旗凡事善則  
長因古則行誓作章人乃強滅厲祥滅厲之  
道一曰義被之以信臨之以強成基一天下

之形人莫不說是謂善用其人一曰權成其  
溢奪其好我自其外使自其內一曰人二曰  
正三曰辭四曰巧五曰火六曰水七曰兵是  
謂七政榮利恥死是謂四守容色積威不過  
改意凡此道也唯仁有親有仁無信反敗厥  
身人人正正辭辭火火凡戰之道既作其氣  
因發其政假之以色道之以辭因懼而戒因  
欲而事蹈敵制地以職命之是謂戰法凡人  
之形由衆之求試以名行必善行之若行不



行身以將之若行而行因使勿忘三乃成章  
人生之宜謂之法凡戰正不行則事專不服  
則法不相信則一若怠則動之若疑則變之  
若人不信上則行其不復自古之政也直解此  
一章載於末今隨講義 凡治亂之道一曰仁二曰信三  
曰直四曰一五曰義六曰變七曰專立法一  
曰受二曰法三曰立四曰疾五曰御其服六  
曰等其色七曰百官宜無淫服凡軍使法在  
已曰專與下畏法曰法軍無小聽戰無小利

日成行微曰道

司馬法卷中終



司馬法卷下

嚴位第四

允戰之道位欲嚴政欲栗力欲寃氣欲閑心  
 欲一允戰之道等道義立卒伍定行列正縱  
 橫察名實立進俯坐進跪畏則密危則坐遠  
 者視之則不畏邇者勿視則不散位下左右  
 下甲坐誓徐行之位逮徒甲籌以輕重振馬  
 噪徒甲畏亦密之跪坐坐伏則膝行而寬誓  
 之起譟鼓而進則以鐸止之御殺誓糗坐膝

司馬法卷下

司馬法卷下



行而推之執戮禁顧謀以先之若畏太甚則  
勿戮殺示以顏色告之以所生循省其職凡  
三軍人戒分日人禁不息不可以分食方其  
疑惑可師可服凡戰以力久以氣勝以固久  
以危勝本心固新氣勝以甲固以兵勝凡車  
以密固徒以坐固甲以重固兵以輕勝人有  
勝心惟敵之視人有畏心惟畏之視兩心交  
定兩利若一兩為之職惟權視之凡戰以輕  
行輕則危以重行重則無功以輕行重則敗

以重行輕則戰故戰相為輕重舍謹甲兵行  
慎行列戰謹進止凡戰敬則兼率則服上煩  
輕上暇重奏鼓輕舒鼓重服履輕服美重凡  
馬車堅甲兵利輕乃重上同無獲上專多死  
上生多疑上死不勝凡人死愛死怒死威死  
義死利凡戰之道教約人輕死道約人死正  
凡戰若勝若否若天若人凡戰三軍之戒無  
過三日一卒之警無過分日一人之禁無過  
皆息凡大善用本其次用末執略守微本末



唯權戰也。凡勝三軍一人，勝凡鼓。鼓旌旗，鼓車鼓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齊。凡戰既固，勿重重進，勿盡凡盡危。凡戰非陳之難，使人可陳，難非使可陳，難使人可用，難非知之難。行之難，人方有性，性刈異教，成俗俗州異道，化俗凡衆寡。既勝，若否兵不告利，甲不告堅，車不告固，馬不告良，衆不自多，未獲道。凡戰勝則與衆分善，若將復戰則重賞，罰若使不勝，取過在己。復戰則誓以居前，無復先。

術勝否，勿反是謂正。則凡民以仁救，以義戰以智決，以勇鬪，以信專，以利勸，以功勝。故心中仁行中義，堪物智也。堪大勇也。堪久信也。讓以和人，以洽自予，以不循爭，賢以為人說其心，効其力。凡戰擊其微，靜避其強，靜擊其倦，勞避其閑，窺擊其大懼，避其小懼。自古之政也。

用衆第五

凡戰之道，用寡固，用衆治，寡利煩，衆利正，用



衆進止用寡進退衆以合寡則遠襲而闕之  
若分而迭擊寡以待衆若衆疑之則自用之  
擅利則釋旗迎而反之敵若衆則相衆而受  
裏敵若寡若畏則避之闕之凡戰背風背高  
右高左險歷沛歷坻兼舍環龜凡戰設而觀  
其作視敵而舉待則循而勿鼓待衆之作攻  
則屯而伺之凡戰衆寡以觀其變進退以觀  
其固危而觀其懼靜而觀其怠動而觀其疑  
襲而觀其治擊其疑加其卒致其屈襲其規

因其不避阻其圖奪其慮乘其懼凡從奔勿  
息敵人或止於路則慮之凡近敵都必有進  
路退必有反慮凡戰先則弊後則懾息則怠  
不息亦弊息久亦反其懾書親絕是謂絕顧  
之慮選良次兵是謂益人之強棄任節食是  
謂開人之意自古之政也

司馬法卷下終



尉繚子卷第一

天官第一

梁惠王問尉繚子曰。黃帝刑德可以百勝有之乎。尉繚子對曰。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謂天官。時日陰陽向背也。黃帝者人事而已矣。何者。今有城。東西攻不能取。南北攻不能取。四方豈無順時乘之者邪。然不能取者。城高池深。兵器備具。財穀多積。豪士一謀者也。若城下池淺。守弱。則取之矣。由是觀之。天官

尉繚子

卷第一

天官第一



時日不若人事也。按天官曰：背水陳為絕地。直作向阪陳為廢軍。武王伐紂，背濟水向山阪而陳，以二萬二千五百人擊紂之億萬而滅商。豈紂不得天官之陳哉？楚將公子心與齊人戰，時有彗星出，柄在齊，柄所在勝，不可擊。公子心曰：彗星何知以彗鬪者固倒而勝焉。明日與齊戰，大破之。黃帝曰：先神先鬼先稽，我智謂之天官，人事而已。

兵談第二

量土地肥瘠而立邑，建城稱地以城稱人，以人稱粟。三相稱則內可以固守，外可以戰勝。戰勝於外，備主於內，勝備相應，猶合符節，無異故也。治兵者若秘於地，若遠於天，生於無故，開之，大不窵，小不恢，明乎禁舍，開塞民流者，親之地不任者，任之。夫土廣而任，則國富民衆而制，則國治富治者，民不發，軻甲不出，暴而威制天下，故曰：兵勝於朝廷，不暴甲而勝者，主勝也。陳而勝者，將勝也。兵起非可以



忿也見勝則興不見勝則止患在百里之內  
不起一日之師患在千里之內不起一月之  
師患在四海之內不起一歲之師將者上不  
制於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寬不可激  
而怒清不可事以財夫心狂目盲耳聾以三  
悖率人者難矣兵之所及羊腸亦勝鋸齒亦  
勝緣山亦勝入谷亦勝方亦勝圓亦勝重者  
如山如林如江如河輕者如炮如燔如垣壓  
之如雲覆之令人聚不得以散散不得以聚

左不得以右右不得以左兵如總木弩如羊  
角人太魚不騰陵張膽絕乎疑慮堂堂決而  
去

制談第三

凡兵制必先定制先定則士不亂士不亂則  
刑乃明金鼓所指則百人盡鬪陷行亂陣則  
千人盡鬪覆軍殺將則萬人齊及天下莫能  
當其戰矣古者士有什伍車有偏列鼓鳴旗  
麾先登者未嘗非多力國士也先死者亦未



嘗非多力國士也。損敵一人而損我百人。此  
資敵而損我甚焉。世將不能禁征役分軍而  
逃歸。或臨戰自北。則逃傷甚焉。世將不能禁  
殺人於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於五十步  
之內者。矛戟也。將已鼓而士卒相驚。拗矢折  
矛。抱戟利後發。戰有此數者。內自敗也。世將  
不能禁士失什伍。車失偏列。奇兵損將而走。  
大衆亦走。世將不能禁夫將能禁此四者。則  
高山陵之深水絕之堅陣。犯之不能禁。此四

者。猶亡舟楫。絕江河不可得也。民非樂死而  
惡生也。號令明。法制審。故能使之前。明賞於  
前。決罰於後。是以發能中。利動則有功。今百  
人一卒。千人一司馬。萬人一將。以少誅衆。以  
弱誅強。試聽臣言。其術足使三軍之衆。誅一  
人。無失刑。父不敢舍子。子不敢舍父。况國人  
乎。一武仗劍擊於市。萬人無不避之者。臣謂  
非一人之獨勇。萬人皆不肖也。何則。必死與  
必生。固不作也。聽臣之術。足使三軍之衆。爲



一死賊莫能當其前莫能隨其後而能獨出獨入焉獨出獨入者王霸之兵也有提十萬之衆而天下莫敢當者誰曰桓公也有提七萬之衆而天下莫敢當者誰曰吳起也有提三萬之衆而天下莫敢當者誰曰武子也今天下諸國士所率無不及二十萬之衆者然不能濟功名者不明乎禁舍閑塞也明其制一人勝之則十人亦以勝之也十人勝之則百千萬人亦以勝之也故曰便吾器用養吾

武勇發之如鳥擊如赴千仞之谿今國被患者以重幣出聘以愛子出質以地界出割得天下助卒名為十萬其實不過數萬爾其兵來者無不謂其將曰無為天下先戰其實不可得而戰也量吾境內之民無伍莫能正矣經制十萬之衆而王必能使之衣吾衣食吾食戰不勝守不固者非吾民之罪內自致也天下諸國助我戰猶良驥駟之駛彼駑馬鬻興角逐何能紹吾氣哉吾用天下之用為



用吾制天下之制爲制脩吾號令明吾刑賞  
使天下非農無所得食非戰無所得爵使民  
揚臂爭出農戰而天下無敵矣故曰發號出  
令信行國內民言有可以勝敵者毋許其空  
言必試其能戰也視人之地而有之分人之  
民而畜之必能內有其賢者也不能內有其  
賢而欲有天下必覆軍殺將如此雖戰勝而  
國益弱得地而國益貧由國中之制弊矣

戰威第四

凡兵有以道勝有以威勝有以力勝講武料  
敵使敵之氣失而師散雖形全而不爲之用  
此道勝也審法制明賞罰便器用使民有必  
戰之心此威勝也破軍殺將乘闖發機潰衆  
奪地成功乃返此力勝也王侯知此所以三  
勝者畢矣夫將之所以戰者民也民之所以  
戰者氣也氣實則鬪氣奪則走刑未加兵未  
接而所以奪敵者五一日廟勝之論二曰受  
命之論三曰踰垠之論四曰深溝高壘之論

付卷一



五曰舉陳加刑之論。此五者先料敵而後動。是以擊虛奪之也。善用兵者能奪人而不奪於人奪者心之機也。令者一衆心也。衆不審則數變。數變則令雖出衆不信矣。故令之之決法小過無更小疑無中故上無疑令則衆不二聽動無疑事則衆不二志。未有不信其心而能得其力者也。未有不得其力而能致其死戰者也。故國必有禮信親受之義則可以飢易飽國必有孝慈廉恥之俗則可以死

易生古者率民必先禮信而後爵祿先廉恥而後刑罰先親愛而後律其身故戰者必本乎率身以勵衆士如心之使四支也志不勵則士不死節士不死節則衆不戰勵士之道民之生不可不厚也爵列之等死喪之親民之所營不可不顯也必也因民所生而制之因民所營而顯之田祿之實飲食之親鄉里相勸死喪相救兵役相從此民之所勵也使什伍如親戚卒伯如朋友止如堵墻動如風



雨車不結轍士不旋踵此本戰之道也地所以養民也城所以守地也戰所以守城也故務耕者民不飢務守者地不危務戰者城不圍三者先王之本務也本務者兵最急故先王專務於兵有五焉委積不多則士不行賞祿不厚則民不勸武士不選則衆不強器用不備則力不壯刑賞不中則衆不畏務此五者靜能守其所固動能成其所欲夫以居攻出則居欲重陳欲堅發欲畢鬪欲齊王國富

民霸國富士僅存之國富大夫亡國富倉府所謂上滿下滿患無所救故曰舉賢任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下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聖人所貴人事而已夫勤勞之師將必先已暑不張蓋寒不重衣險必下步軍井成而後飲軍食熟而後飯軍壘成而後舍勞佚必以身同之如此則師雖久而不老不弊

附錄一

八







幸勝也。非攻權也。夫民無兩畏也。畏我侮敵。畏敵侮我。見侮者敗。立威者勝。凡將能其道者。吏畏其將也。吏畏其將者。民畏其吏也。民畏其吏者。敵畏其民也。是故知勝敗之道者。必先知畏侮之權。夫不愛說其心者。不我用也。不嚴畏其心者。不我舉也。愛在下。順威在上。立愛故不二。威故不犯。故善將者。愛與威而已。戰不必勝。不可以言戰。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不然。雖刑賞不足信也。信在期前。事

在未兆。故衆已聚。不虛散。兵已出。不徒歸。求敵若求亡子。擊敵若救溺人。分險者無戰心。挑戰者無全氣。鬪戰者無勝兵。凡挾義而戰者。貴從我起。爭私結怨。應不得已。怨結雖起。待之貴後。故爭必當待之息。必當備之。兵有勝於朝廷。有勝於原野。有勝於市井。鬪則得。服則失。幸以不敗。此不意。彼驚懼而曲勝之也。曲勝言非全也。非全勝者。無權名。故明主戰攻之日。合鼓合角。節以兵刃。不求勝而勝。



也。兵有去備徹威而勝者。以其有法故也。有器用之登定也。其應敵也。周其總率也。極故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萬人。而將已周已極。其朝死則朝代暮死則暮代。權敵審將而後舉兵。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敵境。卒聚將至。深入其地。錯絕其道。棲其大城大邑。使之登城逼危。男女數重各逼地形而攻。要塞據一城邑。而數道絕從而攻之。敵將帥不能信。吏卒不能

和刑有所不從者。則我敗之矣。敵救未至而一城已降。津梁未發。要塞未脩。城險未設。渠答未張。則雖有城無守矣。遠堡未入。戍客未歸。則雖有人無人矣。六畜未聚。五穀未收。財用未斂。則雖有資無資矣。夫城邑空虛而資盡者。我因其虛而攻之。法曰。獨出獨入。敵人不能接。及而致之。此之謂也。

守權第六

凡守者。進不郭圍。退不亭障。以禦戰。非善者。



也。豪傑英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盡在郭中。乃收害廩。毀折而入。保令客氣十百倍。而主之氣不半焉。敵攻者傷之甚也。然而世將弗能知。夫守者不失其險者也。守法城一丈十人守之。工食不與焉。出者不守。守者不出一而當十。十而當百。百而當千。千而當萬。故爲城郭者。非特費於民聚土壤也。誠爲守也。千丈之城。則萬人守之。池深而廣。城堅而厚。士民備薪食給。弩堅矢強。矛戟稱之。此守法也。

攻者不下十餘萬之衆。其有必救之軍者。則有必守之城。無必救之軍者。則無必守之城。若彼城堅而救誠。則愚夫蠢婦無不蔽城。盡資血誠者。暮年之城。守餘於攻者。救餘於守者。若彼城堅而救不誠。則愚夫蠢婦無不守。罍而泣下。此人之常情也。遂發其害廩。救撫則亦不能止矣。必鼓其豪傑英俊堅甲利兵。勁弩強矢。并於前。麼毀瘠者。并於後。十萬之兵。頓於城下。救必開之。守必出之。出據要



塞但救其後無絕其糧道中外相應此故而示之不誠示之不誠則倒敵而待之者也後其壯前其老彼敵無前守不得而止矣此守權之謂也。

十二陵第七

威在於不變惠在於因時機在於應事戰在於治氣攻在於意表守在於外飾無過在於度數無困在於豫備慎在於畏小智在於治大除害在於敢斷得衆在於恤人悔在於任

疑孽在於屠戮偏在於多私不祥在於惡聞已過不度在於竭民財不明在於受間不實在於輕發固陋在於離賢禍在於好利害在於親小人亡在於無所守危在於無號令。

武議第八

凡兵不攻無過之城不殺無罪之人夫殺人之父兄利人之貨財臣妾人之子女此皆盜也故兵者所以誅暴亂禁不義也兵之所加者農不離其田業賈不離其肆宅士大夫不



離其官府由其武議在於一人故兵不血刃  
而天下親焉萬乘農戰千乘放守百乘事養  
農戰不外索權放守不外索助事養不外索  
資夫出不足戰入不足守者治之以市市者  
所以給戰守也萬乘無千乘之助必有百乘  
之市凡誅者所以明武也殺一人而三軍震  
者殺之殺一人而萬人喜者殺之殺之貴大  
賞之貴小當殺而雖貴重必殺之是刑上究  
也賞及牛童馬圉者是賞下流也夫能刑上

究賞下流此將之武也故人主重將夫將提  
鼓揮抱臨難決戰接兵角又鼓之而當則賞  
功立名鼓之而不當則身死國亡是存亡安  
危在於抱端奈何無重將也夫提鼓揮抱接  
兵角又君以武事成功者臣以為非難也古  
人曰無蒙衝而攻無渠答而守是謂無善之  
軍視無見聽無聞由國無市也夫市也者百  
貨之官也市賤賣貴以限士人人食粟一斗  
馬食菽三斗人有飢色馬有瘠形何也市有



所出而官無主也。夫提天下之節制而無百  
貨之官。無謂其能戰也。起兵直使甲冑生蟻  
蟲。必爲吾所效用也。鷲鳥逐雀。有襲人之懷  
入人之室者。非出生也。後有憚也。太公望年  
七十。屠牛朝歌。賣食孟津。過七十餘而主不  
聽。人人謂之狂夫也。及遇文王。則提三萬之  
衆一戰而天下定。非武議安得此合也。故曰  
良馬有策。遠道可致。賢士有合。大道可明。武  
王伐紂。師渡盟津。右旄左鉞。死士三百。戰士

三萬。紂之陳億萬。飛廉惡來。身先戟斧。陳開  
百里。武王不罷士。民兵不血。及而克商。誅紂  
無祥異也。人事修不脩而然也。今世將考孤  
虛。古咸池合龜兆。視吉凶。觀星辰風雲之變。  
欲以成勝立功。臣以爲難。夫將者。上不制於  
天下。不制於地。中不制於人。故兵者。凶器也。  
爭者。逆德也。將者。死官也。故不得已而用之。  
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主於後。無敵於前。一  
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風如雨。如雷如霆。震震



冥冥天下皆驚勝兵似水夫水至柔弱者也然所以觸丘陵必爲之崩無異也性專而觸誠也今以莫邪之利犀兕之堅三軍之衆有所竒正則天下莫當其戰矣故曰舉賢用能不時日而事利明法審令不卜筮而獲吉貴功養勞不禱祠而得福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古之聖人謹人事而已賢下講義無之今隨直解曰舉蓋之以蔽霜露如此何也不自高人故也乞

人之死不索尊竭人之力不責禮故古者介冑之士不拜示人無已以煩也夫煩人而欲乞其死竭其力自古至今未嘗聞矣將受命之日忘其家張軍宿野忘其親授抱而鼓忘其身兵起臨戰左右進劔起曰將專主旗鼓爾臨難決疑揮兵指刃此將事也一劔之任非將事也三軍成行一舍而後成三舍三舍之餘如決川源望敵在前因其所長而用之敵白者望之赤者楮之吳起與秦戰未合一

對錄二



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而還吳起立斬之軍  
吏諫曰此材士也不可斬起曰材士則是也  
非吾令也斬之。

將理第九

凡將理官也萬物之主也不私於一人夫能  
無私於一人故萬物至而制之萬物至而命  
之君子不救囚於五步之外雖鉤矢射之弗  
追也故善審囚之情者不待董楚而囚之情  
可畢矣答人之背灼人之脅東人之指而訊

囚之情雖國士有不勝其酷而自誣矣今世

諺云千金不死百金不刑試听臣之術雖有

堯舜之智不能開一言雖有萬金不能用一

銖自今世下講義今夫決獄小圜不下十數

中圜不下百數大圜不下千數十人聯百人

之事百人聯千人之事千人聯萬人之事所

聯之者親戚兄弟也其次婚姻也其次知識

故人也農無不離田業賣無不離肆它士

大夫無不離官府如此關聯良民皆囚之情



也。兵法曰：十萬之師，出日費千金。今良民十萬，而聯於囹圄，上不能省，臣以為危也。

尉繚子卷第二終

尉繚子卷第二

原官第十

官者，事之所主，為治之本也。制者，職分，四民治之分也。貴爵富祿，必稱尊卑之體也。好善罰惡，正此法會計民之具也。均井地，節賦歛，取與之度也。程工人，備器用，匠工之功也。分地塞要，珍在禁淫之事也。守法稽斷，臣下之節也。明法稽驗，主上之操也。明主守等，輕重臣主之權也。明賞賚嚴誅責，止姦之術也。審

尉繚子

卷第二



開塞守一道為政之要也。下達上通至聰之聽也。知國有無之數用其功也。知彼弱者強之體也。知彼動者靜之決也。官分文武惟王之二術也。俎豆同制天子之會也。遊說間諜無自入正議之術也。諸侯有謹天子之禮君民繼世承王之命也。更多易常違王明德故禮得以代也。官無事治上無慶賞民無獄訟國無商賈何王之至明舉上達在王垂聽也。

治本第十一

凡治人者何曰非五穀無以充腹非絲麻無以蓋形故充腹有粒蓋形有縷夫在芸耨妻在機杼民無二事則有儲蓄夫無雕文刻鏤之事女無綉飾纂組之作木器漆金器腥聖人飲於土食於土故埏埴以為器天下無費今也金木之性不寒而衣繡飾馬牛之性食草飲水而給菽粟是治失其本而宜設之制也春夏夫出於南畝秋冬女練於布帛則民不困今襁褐不蔽形糟糠不充腹失其治也。

治本第十一

十一



古者土無肥境人無勤惰古人何得而今人何失邪耕有不終畝織有日斷機而奈何寒飢盖古治之行今治之止也夫謂治者使民無私也民無私則天下爲一家而無私耕私織共寒其寒共飢其飢故如有子十人不加一飯有子一人不損一飯焉有喧呼醜酒以敗善類乎民相輕佻則欲心與爭奪之患起矣橫生於一夫則民私飯有儲食私用有儲財民一犯禁而拘以刑治焉有以爲人上也

善政執其制使民無私爲下不敢私則無爲非者矣反本緣理出乎一道則欲心去爭奪止囹圄空野充粟多安民懷遠外無天下之難內無暴亂之事治之至也蒼蒼之天莫知其極帝王之君誰爲法則往世不可及來世不可待求已者也所謂天子者四焉一曰神明二曰垂光三曰洪叙四曰無敵此天子之事也野物不爲犧牲雜學不爲通儒今說者曰百里之海不能飲一夫三尺之泉足止三



軍渴。臣謂欲生於無度。邪生於無禁。太上神  
化。其次因物。其下在於無奪。民時無損。民財  
夫禁必以武而成。賞必以文而成。

戰權第十二

兵法曰。千人而成權。萬人而成武。權先加人  
者。敵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敵無威。接故兵貴  
先勝於此。則勝彼矣。弗勝於此。則弗勝彼矣。  
凡我往則彼來。彼來則我往。相為勝敗。此戰  
之理然也。夫精誠在乎神明。戰權在乎道。之

所極有者。無之。無者有之。安所信之。先王之  
所傳聞者。任正去詐。存其慈順。決無留刑。故  
知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有  
功。輕進而求戰者。敵復圖止我往。而敵制勝  
也。故兵法曰。求而從之。見而加之。主人不敢  
當而陵之。必喪其權。凡奪者。無氣。恐者不可  
守。敗者無人。兵無道也。意往而不疑。則從之  
奪敵而無前。則加之。明視而高居。則威之。兵  
道極矣。其言無謹。偷失其陵。犯無節。破矣。水



潰雷擊三軍亂矣。必安其危。去其患。以智決之。高之以廊廟之論。重之以受命之論。銳之以踰垠之論。則敵國可不戰而服。

重刑令第十三

夫將自千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國賊。身戮家殘。去其籍。發其墳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於官。自百人以上。有戰而北。守而降。離地逃。衆命曰軍賊。身死家殘。男女公於官。使民內畏。重刑則外輕。敵故先王明制度於前。重威刑於後。刑重則內畏。內畏則外堅矣。

伍制令第十四

軍中之制。五人為伍。伍相保也。十人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為屬。屬相保也。百人為閭。閭相保也。伍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伍有誅。什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什有誅。屬有于令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屬有誅。閭有于令犯

尉繚

卷



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全間有誅。吏自  
什長已上。至左右將。上下皆相保也。有于令  
犯禁者。揭之免於罪。知而弗揭者。皆與同罪。  
夫什伍相結。上下相聯。無有不得之姦。無有  
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  
弟。而况國人聚舍。同食。烏能以于令相私者  
哉。

分塞令第十五

中軍左右前後軍。皆有地分。方之以行垣。而  
無通其交往。將有分地。帥有分地。伯有分地。  
皆營其溝域。而明其塞。令使非百人。無得通  
非百其人而入者。伯誅之。伯不誅。與之同罪。  
軍中縱橫之道。百有二十步。而立一府。柱量  
人與地。柱道相望。禁行清道。非將吏之符節。  
不得通行。采薪芻牧者。皆成行伍。不成行伍  
者。不得通行。吏屬無節。士無伍者。橫門誅之。  
踰分于地者。誅之。故內無于令犯禁。則外無  
不獲之姦。







長萬人之將得誅千人之將左右將軍得誅萬人之將大將軍無不得誅

經卒令第十七

經卒者以經令分之爲三分焉左軍蒼旗卒戴蒼羽右軍白旗卒戴白羽中軍黃旗卒戴黃羽卒有五章前一行蒼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黃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次以經卒亡章者有誅前一五行置章於首次二五行置章於項次三五行置章於胷次四五行

置章於腹次五五行置章於腰如此卒無非其吏吏無非其卒見非而不詰見亂而不禁其罪如之鼓行交鬪則前行進爲犯難後行退爲辱衆踰五行而前者有賞踰五行而後者有誅所以知進退先後吏卒之功也故曰鼓之前如雷運動如風雨莫敢當其前莫敢躡其後言有經也

勅卒令第十八

金鼓鈐旗四者各有法鼓之則進重鼓則擊



金之則止重金則退鈴傳令也旗麾之左則左麾之右則右奇兵則反是一鼓一擊而左一鼓一擊而右一步一鼓步鼓也十步一鼓趨鼓也音不絕驚鼓也商將鼓也角帥鼓也小鼓伯鼓也三鼓同則將帥伯其心一也奇兵則反是鼓失次者有誅誼譁者有誅不聽金鼓鈴旗而動者有誅百人而教戰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萬人萬人教成會之於三軍三軍之衆有分有合爲大戰之法教

成試之以閱方亦勝圓亦勝錯斜亦勝臨險亦勝敵在山緣而從之敵在淵沒而從之求敵如求亡子從之無疑故能敗敵而制其命夫蚤決先敵定若計不先定慮不蚤決則進退不定疑生必敗故正兵貴先奇兵貴後或先或後制敵者也世將不知法者專命而行先擊而勇無不敗者也其舉有疑而不疑其往有信而不信其致有遲疾而不遲疾是三者戰之累也



將令第十九

將軍受命君必先謀於廟。行令於廷。君身以  
 斧鉞授將曰。左右中軍皆有分職。若踰分而  
 上請者。死軍無二令。二令者。誅留令者。誅失  
 令者。誅將軍。告曰。出國門之外。期日中。設營  
 表。置轅門。期之如過時。則坐法。將軍入營。則  
 閉門。清道。有敢行者。誅有敢高言者。誅有敢  
 不從令者。誅。

踵軍令第二十

所謂踵軍者。去大軍百里。期於會地。為三日。  
 熟食前軍而行。為戰合之表。合表乃起踵軍。  
 饗士。使為之戰勢。是謂趨戰者也。與軍者前  
 踵軍而行。合表乃起。去大軍一倍其道。去踵  
 軍百里。期於會地。為六日。熟食使為戰備。分  
 卒據要害。戰利則追北。按兵而趨之。踵軍遇  
 有還者。誅之。所謂諸將之兵。在四奇之內者。  
 勝也。兵有什伍。有分有合。豫為之職。守要塞  
 關梁。而分居之。戰合表起。即皆會也。大軍為



尉繚子卷第四終  
計日之食起戰具無不及也。令行而起不如令者有誅。凡稱分塞者四境之內當興軍踵軍既行則四境之民無得行者奉王之軍命授持符節名爲順職之吏非順職之吏而行者誅之。戰合表起順職之吏乃行用以相參故欲戰先安內也。

尉繚子卷第四終

尉繚子卷第五

兵教上第二十一

兵之教令分營居陳有非令而進退者加犯教之罪。前者前行教之後行者後行教之。左行者左行教之。右行者右行教之。教舉五人其甲首有賞弗教如犯教之罪羅地者自揭其伍伍內互揭之免其罪。凡伍臨陳若一人有不進死於敵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什保什若亡一人而九人不盡死於敵則教



者如犯法之罪。自什以上至於裨將。有不若法者。則教者如犯法者之罪。凡明刑罰正勸賞。必在乎兵教之法。將異其旗。卒異其章。左軍章。左肩。右軍章。右肩。中軍章。胷前。書其章。白某甲某士前後。章各五行。尊章置首。上其次。差降之。伍長教其四人。以板為鼓。以瓦為金。以竿為旗。擊鼓而進。低旗則趨。擊金而退。麾而左之。麾而右之。金鼓俱擊而坐。伍長教成。合之什。長什。長教成。合之卒。長卒。長教成。

合之伯。長伯。長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將。裨將教成。合之大將。大將教成。陳於中野。置大表三百步。而一。槩陳去表百步。而決百步。而趨百步。而驚習戰。以成其節。乃為之賞法。直作為之賞罰自尉吏而下。盡有旗。戰勝得旗者。各視其所得之爵。以明賞勸之心。戰勝在乎立威。立威在乎戮力。戮力在乎正罰。正罰者。所以明賞也。令民背國門之限。決死生之分。教之死而不疑者。有以也。令守者必固。



戰者必鬪。姦謀不作。姦民不語。令行無變。兵行無循。輕者若霆。奮敵若驚。舉功別德。明如白黑。令民從上。令如四支。應心也。前軍絕行。亂陳破堅。如潰者有以也。此之謂兵教。所以開封疆。守社稷。除患害。成武德也。

兵教下第二十二

臣聞人君有必勝之道。故能并兼廣大。以一其制度。則威加天下。有十二焉。一曰連刑。謂同罪保伍也。二曰地禁。謂禁止行道。以綱外

姦也。三曰全車。謂甲首相附。三五相同。以結其聯也。四曰開塞。謂分地以限。各死其職。而堅守也。五曰分限。謂左右相禁。前後相待。垣車爲固。以逆以止也。六曰號別。謂前列務進。以別其後者。不得爭先。登不次也。七曰五章。謂彰明前列。始卒不亂也。八曰全曲。謂曲折相從。皆有分部也。九曰金鼓。謂興有功。致有德也。十曰陳車。謂接連前矛馬。冒其目也。十一曰死士。謂衆軍之中。有材智者。乘於戰車。



前後縱橫出奇制敵也。十二曰力卒。謂經旗全曲不麾不動也。此十二者。教成犯令不捨。兵弱能強之主。卑能尊之令。弊能起之。民流能親之。人衆能治之地。大能守之。國車不出於闔組甲不出於橐而威服天下矣。兵有五致。爲將忘家踰垠忘親。指敵忘身。必死則生。急勝爲下。百人被刃。陷行亂陳。十人被刃。擒敵殺將。萬人被刃。橫行天下。武王問太公望曰。吾欲少間而極用人之要。望對曰。賞如山。罰如谿。太上無過。其次補過。使人無得私語。諸罰而請不罰者。死。諸賞而請不賞者。死。伐國必因其變。示之以財以觀其窮。示之以弊以觀其病。上乖下離。若此之類。是伐之因也。凡興師必審內外之權。以計其法。兵有備闕糧食有餘不足。校所出入之路。然後興師。伐亂必能入之地。大而城小者。必先收其地。城大而地窄者。必先攻其城。地廣而人寡者。則絕其阨。地窄而人衆者。則築大堙以臨之。無

討禁五



喪其利。魚奪其時。寬其政。夷其業。救其弊。則足以施天下。今戰國相攻。大伐有德。自伍而兩。自兩而師。不一其令。率俾民心不定。徒尚驕侈。謀患辯訟。吏究其事。累且敗也。日暮路遠。還有挫氣。師老將貪。爭掠易敗。凡將輕壘。卑衆動可攻也。將重壘高。衆懼可圍也。凡圍必開其小利。使漸夷弱。則節吝有不食者矣。衆夜擊者驚也。衆避事者離也。待人之救。期戰而感。皆心失而傷氣也。傷氣敗軍。曲謀敗

國

兵令上第二十三

兵者凶器也。爭者逆德也。事必有本。故王者伐暴亂。本仁義焉。戰國則以立威。抗敵相圖而不能廢兵也。兵者以武爲植。以文爲種。武爲表文。爲裏。能審此二者。知勝敗矣。文所以視利害。辨安危。武所以犯強敵。力攻守也。專一則勝。離散則敗。陳以密則固。鋒以疏則達。卒畏將甚於敵者勝。卒畏敵甚於將者敗。所

討敵



以知勝敗者。稱將於敵也。敵與將猶擢衡焉。  
安靜則治。暴疾則亂。出卒陳兵有常令。行伍  
疏數有常法。先後之次有適宜。常令者。非追  
北襲邑。倂用也。前後不次。則失也。前失後斬  
之常。陳皆向敵。有内向。有外向。有立陳。有坐  
陳。夫内向。所以顧中也。外向。所以備外也。立  
陳。所以行也。坐陳。所以止也。立坐之陳。相參  
進止。將在其中。坐之兵。劔斧。立之兵。戟弩。將  
亦居中。善御敵者。正兵先合。而後扼之。此必

勝之術也。陳之斧鉞飾之。旗章有功必賞。犯  
令必死。存亡死生。在抱之端。雖天下有善兵  
者。莫能禦此矣。矢射未交。長刃未接。前譟者  
謂之虛。後譟者謂之實。不譟者謂之秘。虛實  
者。兵之體也。

兵令下第二十四

諸去大軍為前禦之備者。邊縣列侯各相去  
三五里。聞大軍為前禦之備。戰則皆禁。行所  
以安內也。內卒出戍。令將吏授旗鼓戈甲發



日<sub>ニ</sub>後<sub>ニ</sub>將<sub>ニ</sub>吏<sub>ニ</sub>及<sub>ニ</sub>出<sub>ニ</sub>縣<sub>ニ</sub>封<sub>ニ</sub>界<sub>ニ</sub>者<sub>ニ</sub>以<sub>テ</sub>坐<sub>レ</sub>後<sub>ニ</sub>戍<sub>ニ</sub>法<sub>ハ</sub>兵<sub>ヲ</sub>戍<sub>ス</sub>邊<sub>ヲ</sub>一<sub>ニ</sub>歲<sub>ニ</sub>遂<sub>ニ</sub>亡<sub>ス</sub>不<sub>レ</sub>候<sub>セ</sub>代<sub>カ</sub>者<sub>ハ</sub>法<sub>ハ</sub>比<sub>ス</sub>亡<sub>ス</sub>軍<sub>ヲ</sub>父<sub>ノ</sub>母<sub>ノ</sub>妻<sub>ノ</sub>子<sub>ノ</sub>知<sub>ラ</sub>之<sub>ヲ</sub>與<sub>ト</sub>同<sub>ト</sub>罪<sub>ト</sub>弗<sub>ハ</sub>知<sub>ラ</sub>赦<sub>ス</sub>之<sub>ヲ</sub>卒<sub>レ</sub>後<sub>ニ</sub>將<sub>ニ</sub>吏<sub>ニ</sub>而<sub>テ</sub>至<sub>ル</sub>大<sub>ニ</sub>將<sub>ニ</sub>所<sub>レ</sub>一<sub>ニ</sub>日<sub>ニ</sub>父<sub>ノ</sub>母<sub>ノ</sub>妻<sub>ノ</sub>子<sub>ノ</sub>盡<sub>ス</sub>同<sub>ト</sub>罪<sub>ト</sub>卒<sub>レ</sub>逃<sub>レ</sub>歸<sub>テ</sub>至<sub>ル</sub>家<sub>ニ</sub>一<sub>ニ</sub>日<sub>ニ</sub>父<sub>ノ</sub>母<sub>ノ</sub>妻<sub>ノ</sub>子<sub>ノ</sub>弗<sub>ハ</sub>捕<sub>メ</sub>執<sub>ス</sub>及<sub>テ</sub>不<sub>レ</sub>言<sub>フ</sub>亦<sub>ト</sub>同<sub>ト</sub>罪<sub>ト</sub>諸<sub>ノ</sub>戰<sub>ニ</sub>而<sub>テ</sub>亡<sub>ス</sub>其<sub>ノ</sub>將<sub>ニ</sub>吏<sub>ニ</sub>者<sub>ハ</sub>及<sub>テ</sub>將<sub>ニ</sub>吏<sub>ニ</sub>棄<sub>テ</sub>卒<sub>レ</sub>獨<sub>ニ</sub>北<sub>ニ</sub>者<sub>ハ</sub>盡<sub>テ</sub>斬<sub>レ</sub>之<sub>ヲ</sub>前<sub>ニ</sub>吏<sub>ニ</sub>棄<sub>テ</sub>其<sub>ノ</sub>卒<sub>ヲ</sub>而<sub>テ</sub>北<sub>ニ</sub>後<sub>ニ</sub>吏<sub>ニ</sub>能<sub>ク</sub>斬<sub>レ</sub>之<sub>ヲ</sub>而<sub>テ</sub>奪<sub>フ</sub>其<sub>ノ</sub>卒<sub>ヲ</sub>者<sub>ハ</sub>賞<sub>ス</sub>軍<sub>ニ</sub>無<sub>ク</sub>功<sub>者</sub>戍<sub>ス</sub>三<sub>ニ</sub>歲<sub>ニ</sub>三<sub>ニ</sub>軍<sub>ニ</sub>大<sub>ニ</sub>戰<sub>ニ</sub>若<sub>シ</sub>大<sub>ニ</sub>將<sub>ニ</sub>死<sub>ス</sub>而<sub>テ</sub>從<sub>テ</sub>吏<sub>ニ</sub>五<sub>ニ</sub>百<sub>ニ</sub>人<sub>ニ</sub>以<sub>テ</sub>上<sub>ニ</sub>不<sub>レ</sub>能<sub>ク</sub>死<sub>ス</sub>敵<sub>者</sub>斬<sub>レ</sub>大<sub>ニ</sub>將<sub>ニ</sub>左<sub>ニ</sub>右<sub>ニ</sub>逆<sub>レ</sub>卒<sub>ヲ</sub>。

在<sub>ル</sub>陳<sub>ニ</sub>中<sub>ニ</sub>者<sub>ハ</sub>皆<sub>テ</sub>斬<sub>レ</sub>餘<sub>ノ</sub>士<sub>ノ</sub>卒<sub>ヲ</sub>有<sub>ル</sub>軍<sub>ニ</sub>功<sub>者</sub>奪<sub>フ</sub>一<sub>ニ</sub>級<sub>ヲ</sub>無<sub>ク</sub>軍<sub>ニ</sub>功<sub>者</sub>戍<sub>ス</sub>三<sub>ニ</sub>歲<sub>ニ</sub>戰<sub>ニ</sub>亡<sub>ス</sub>伍<sub>ノ</sub>人<sub>ノ</sub>及<sub>テ</sub>伍<sub>ノ</sub>人<sub>ノ</sub>戰<sub>ニ</sub>死<sub>ス</sub>不<sub>レ</sub>得<sub>ル</sub>其<sub>ノ</sub>屍<sub>ヲ</sub>同<sub>ト</sub>伍<sub>ノ</sub>盡<sub>ク</sub>奪<sub>フ</sub>其<sub>ノ</sub>功<sub>ヲ</sub>得<sub>ル</sub>其<sub>ノ</sub>屍<sub>ヲ</sub>罪<sub>ハ</sub>皆<sub>テ</sub>赦<sub>ス</sub>軍<sub>ニ</sub>之<sub>ニ</sub>利<sub>ハ</sub>害<sub>ハ</sub>在<sub>ル</sub>國<sub>ニ</sub>之<sub>ニ</sub>名<sub>ニ</sub>實<sub>ニ</sub>今<sub>ハ</sub>名<sub>ハ</sub>在<sub>ル</sub>官<sub>ニ</sub>而<sub>テ</sub>實<sub>ハ</sub>在<sub>ル</sub>家<sub>ニ</sub>官<sub>ニ</sub>不<sub>レ</sub>得<sub>ル</sub>其<sub>ノ</sub>實<sub>ヲ</sub>家<sub>ニ</sub>不<sub>レ</sub>得<sub>ル</sub>其<sub>ノ</sub>名<sub>ヲ</sub>聚<sub>ス</sub>卒<sub>ヲ</sub>爲<sub>ス</sub>軍<sub>ニ</sub>有<sub>ル</sub>空<sub>ニ</sub>名<sub>ニ</sub>而<sub>テ</sub>無<sub>ク</sub>實<sub>ヲ</sub>外<sub>ニ</sub>不<sub>レ</sub>足<sub>ク</sub>以<sub>テ</sub>禦<sub>ス</sub>敵<sub>ヲ</sub>內<sub>ニ</sub>不<sub>レ</sub>足<sub>ク</sub>以<sub>テ</sub>守<sub>ス</sub>國<sub>ニ</sub>此<sub>ノ</sub>軍<sub>ノ</sub>之<sub>ニ</sub>所<sub>レ</sub>以<sub>テ</sub>不<sub>レ</sub>給<sub>ス</sub>將<sub>ノ</sub>之<sub>ニ</sub>所<sub>レ</sub>以<sub>テ</sub>奪<sub>フ</sub>威<sub>ヲ</sub>也<sub>ハ</sub>臣<sub>ハ</sub>以<sub>テ</sub>謂<sub>フ</sub>卒<sub>ノ</sub>逃<sub>レ</sub>歸<sub>者</sub>同<sub>ト</sub>舍<sub>シ</sub>伍<sub>ノ</sub>人<sub>ノ</sub>及<sub>テ</sub>吏<sub>ノ</sub>罰<sub>ヲ</sub>入<sub>レ</sub>糧<sub>ヲ</sub>爲<sub>ス</sub>饒<sub>名</sub>爲<sub>ス</sub>軍<sub>ニ</sub>實<sub>ト</sub>是<sub>レ</sub>有<sub>ル</sub>一<sub>ニ</sub>軍<sub>ニ</sub>之<sub>ニ</sub>名<sub>ニ</sub>而<sub>テ</sub>二<sub>ニ</sub>有<sub>ル</sub>實<sub>ト</sub>之<sub>ニ</sub>出<sub>ル</sub>國<sub>ニ</sub>內<sub>ニ</sub>空<sub>ニ</sub>虛<sub>ニ</sub>自<sub>ラ</sub>竭<sub>ス</sub>民<sub>ノ</sub>歲<sub>ヲ</sub>。



曷イカカテ以免奔北之禍乎ヒヤ。今以法止逃歸ヒヤ。禁亡軍ヒヤ。是兵之一勝也。什伍相連シウブ。及戰鬪則卒吏相救シウブ。是兵之二勝也。將能立威シウブ。卒能節制シウブ。號令明信シウブ。攻守皆得シウブ。是兵之三勝也。臣聞古之善用兵者シウブ。能殺士卒之半シウブ。其次殺其十三シウブ。其下殺其十一シウブ。能殺其半者シウブ。威加海內シウブ。殺十三者シウブ。力加諸侯シウブ。殺十一者シウブ。令行士卒シウブ。故曰百萬之衆シウブ。不用命シウブ。不如萬人之鬪也シウブ。萬人之鬪シウブ。不如百人之奮也シウブ。賞如日月シウブ。信如四時シウブ。令如斧鉞シウブ。制如于將シウブ。士卒不用命者シウブ。未之聞也シウブ。

尉繚子卷第五終







庫 文 閣 内			
五 函	四	五 〇 二 五	漢
二 七 架		冊	書
		號	類